

體育教師宜關注體育課中的性別意識

陳音如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

前言

在 2004 年教育部通過《性別平等教育法》，學校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協助相關性別平等教育事務，並強調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與獎懲差別待遇。此外，教師在教學與教育活動時，應具有性別平等意識，並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和性別歧視（教育部，2004）。然而，性別在體育文化中，卻是有存在的性別刻板印象，最早可追溯到古代奧運禁止女子參加，女性總是處於較低的地位，女性參與運動機會之薄弱。雖然，女性參

與競技運動不過百來年歷史，卻必須面對社會傳統文化對女性的束縛，欲改變女性參與運動時的不平等待遇，實在是艱難的漫長之路（黃雅惠，2003）。在學校體育課中，體育教師對體育課的實施與標準亦因性別差益，而產生不同教學內容、教師回饋話語以及對學生的期待，無形中限制不同性別學生平等學習與參與（畢恆達，2004）。假如體育課要破除性別角色刻板化，應從體育教師的課程內容與言行舉止開始，以及女性學生對自我運動價值的改觀。即使，社會環境給予女性不愛運動的刻板印象，但在校園的體育課上，男生多半積極主動

參與，而有些女生則在旁邊聊天，放棄自我的學習權力，因此女性學生也須反思究竟是「環境造就性別不平等，還是女性自己走向不平等」。

體育課與性別刻板印象

刻板印象是指個體對於某一團體成員固定的、僵化的看法，這種看法有好有壞，並且在社會大眾中有一定的普遍性（洪嘉欣、陳皎眉，2009）。因此，個體從小到大隨著性別認同發展，喜歡不同的運動、穿著或玩具，對不同性別的人應該會有什麼行為和特質，開始形成一個固定、刻板的看法，這就是所謂的「性別刻板印象」。

運動向來是男性的世界，而男性的特質被定義為競爭、控制與力量。常見「性別刻板印象」經常被用來解釋女性運動參與偏低的現象，原因是運動被視為是陽剛的活動，以及社會期待女性有陰柔的特質，因此女性的運動參與通常不受社會所支持（程峻、趙大志，

2006）。假如體育教師在性別刻板印象的觀點，認為男生先天生理結構優勢，運動能力男強女弱，因而給予學生不同的教學內容、教學策略、評量方式等，就會對學生產生性別差異對待（陳湘琦，2011）。

在性別教育融入課堂中，一般以國語和社會的科目內容，最為容易處理，但體育課容易不自覺強化性別的刻板印象，像是非隔網運動，籃球、棒球與足球，體育教師基於安全的考量，會把男女生分開做練習與比賽。另外，在運動場上，籃球、棒球與足球多數是男生的天下，女生有的運動能力不佳、望球興歎，有的則是想玩又不敢參與，害怕被笑為「男人婆」。

除此之外，在運動媒體方面，男、女性別播報比例失衡，大多數報導以男性選手為主，而且播報內容為男性選手的運動表現，少數報導女性的運動表現，大多強調女性選手的身體容貌和場邊花絮等與運動表現無關的報導，從媒體可看出運動專屬男性，不屬於女性的刻板

形象（廖清海、陳景森，2009）。雖然，現今性別平等的提倡，但在運動方面似乎還存在性別刻板印象，認為男性是運動的主體，展現男性和競爭的特質，而女性在運動卻不被重視，甚至被抑制與制止，如果有也大多為柔性運動像是舞蹈、有氧和瑜珈等。

體育課中的壓力和壓抑

小學籃球、足球、躲避球幾乎都是男生天下，女生經常只是觀戰的局外人，因此形成女生不喜歡運動、體力男強女弱，學校操場變成男生專用場地。另一方面是女生低估自己的能力，常認為自己的運動能力不如男性，即使運動能力不錯的，也覺得在場邊觀戰比較自在，害怕運動能力好，被認為沒有女人味，甚至被取笑為「男人婆」（滕德政，2006；畢恆達，1996）。除此之外，有些男學生會用異樣的眼光去看運動能力較好的女學生，有時甚至會說「怪物」或「怪咖」之類的話語，輕視女生不該有好的運動表

現。不管是性別標籤，或是性別刻板印象，使得女性在從事運動時容易被邊緣化，使得女性害怕因運動失去女性該有的特質，間接成為其參與運動的阻礙。

此外，個人參與運動會受性別和主流意識的影響，男性害怕被標籤為「娘娘腔」，會產生強烈的自我防衛機制排斥所有「女人味」的運動，然後去參與具「男人味」的足球、格鬥等運動項目（Agnes & Annelies, 2005）。因此，在霸權地位與強悍形象使得男性在選擇運動時，就必須努力維繫這些刻板印象，若非如此，將被人認為「娘娘腔」或「沒男子氣概」。在以往體育課中強調陽剛和競技的教學活動，使得喜愛非競爭性與高度身體對抗性質活動的學生開始逃避體育課的生活，因此，不僅女性運動機會被剝奪，其它身體活動能力較差的男性學生亦被迫退出體育課之外。當男生沒有運動表現的能力，他可能會受到同伴的嘲諷或屈辱，甚至被貼上一個「娘娘腔」的標籤，甚至

害怕被認定是同性戀，而不被同儕當成男人看待，造成往後被排擠或欺負的對象，因此體育課對於運動能力較差的男性學生，是一種可怕的壓力。

因此，體育教師在體育課中，言行舉止是非常重要的，應給予學生正向的價值觀，除了男生和女生應該互相尊重之外，在同性之間也應該互相尊重，不能對人貼標籤，每個人的運動能力是天生的，但可以藉由訓練來使運動技能更好更強。此外，應該讓學生了解言語的傷害跟肢體傷害一樣，都會造成個人上的陰影與自卑感，要謹慎小心自己的言詞。運動是展現團隊合作的精神，體育教師在課程設計上，可運用理解式球類教學、運動教育模式或者合作學習的方式，讓運動能力不佳的學生也能玩球，體會運動的樂趣，才不會使運動能力差的學生，害怕與討厭上體育課。另外，體育教師應建立學生良好學習態度，在體育課中，男生大多是積極主動參與，而有些女生則放棄自

我的學習權力，體育教師應瞭解原因後調整課程內容與方法，體育教師也應該讓學生反思自我上課的態度，不能因為運動能力不好、不想流汗，而放棄自我學習的權力。

結語

隨著時代進步，性別平等意識提高，但在體育課與性別似乎還存有一絲絲的性別刻板印象，體育課要破除性別刻板印象的責任與任務，體育教師應該注意言行舉止，並提供學生們一個平等的體育課，打破性別的刻板印象，營造出男女皆可共同參與的活動，享受運動的樂趣。此外，體育教師應針對男女學生的生理差異訂定適當學習目標，設計活動讓所有學生共同參與和合作，而不是刻意實施性別隔離教育。除此之外，多鼓勵女性參與運動，給予和男性相等的追求成功的機會，破除性別上的問題，讓體育課可以成為男女共同學習的地方。

參考文獻

- 洪嘉欣、陳皎眉 (2009)。刻板印象如何影響行為？談刻板印象效果的內在歷程與影響。《教育與心理研究》，32 (4)，1-22。
- 陳湘琪 (2011)。從師生互動行為看國中體育科資深教師性別差異之研究 (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高雄市。
- 教育部 (2004)。性別平等教育法。臺北市：教育部。
- 程峻、趙大志 (2006)。背負性汙平等原罪的體育運動。《大專體育》，84，65-69。
- 黃雅惠 (2003)。女性運動員參與競技運動之演變趨勢。《國民體育季刊》，32 (1)，46-52。
- 畢恆達 (1996)。尋找空間的女人。臺北市：張老師文化。
- 畢恆達 (2004)。空間就是性別。臺北市：心靈工坊文化。
- 滕德政 (2006)。「黑白ㄅㄟ、！亞當夏娃ㄅㄟ、？」運動文化的性別刻板印象：一個國小班級躲避球運動之研究。《性別與空間研究室通訊》，6，29-44。
- 廖清海、陳景森 (2009)。臺灣報紙對運動性別議題報導差異情形分析——以聯合報、蘋果日報及自由時報照片報導 2008 北京奧運為例。《運動與遊戲研究》，3 (4)，35-51。
- Agnes, E., & Annelies, K. (2005). Sport, gender and ethnicity: Practises of symbolic inclusion/exclusion. *Journal of Youth and Adolescence*, 34(3), 257-268.

